

2023年采矿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优秀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采矿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经济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田营排沟河道治理、雨洪利用工程 2、建设地点：田营排沟

二、工程承包形式：

1、单包工：按展开面积1.5元/平方米，含人工配合机械修坡、夯实等所用工程内容；

三、该工程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付款方式：

乙方在工程中途可借支生活费，工程竣工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工程款。

五、工程款总额暂定为311220元。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

年日月

采矿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篇二

矿山运行是否采用承包还是自营的方式对矿山的发展和项目的投资收益起着重大作用。对于采矿承包合同你又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采矿承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标的物：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证号：岳预采(20xx)009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脉石英矿开采工程。

第三条 承包期限：一年(20xx年6月~20xx年6月)。

第四条 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 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路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 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 承包综合单价：合格矿石36元/吨(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装车费)。

第八条 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矿石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运输电子磅计码单为准。

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 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电、炸药、导爆管等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原矿质量。如有夹层、夹石、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彻底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路权、管理权；
-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 6、提供电源、水源及乙方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 3、遵守有关法律、开采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路、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
-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6、乙方承包期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如有损坏应予修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 1、承包期限届满；
- 2、双方一致同意；
-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20xx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

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矿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甲方为拥有煤矿开采经营权的矿产企业，乙方为拥有三级资质矿山工程建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煤矿开采承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对所承包的享有独立的采煤、经营及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开采经营及收益权。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产和经营环境，协调好当地干群关系，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保证乙方所需的水、电、路三通。

三、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销售的原煤产量甲方向乙方每吨交纳27元。

四、乙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爆破物资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所承包该煤矿的期间与甲方的采矿权证期间相同，即甲方的采矿权证存在，乙方的承包期间持续存在，甲方如需转让乙方所承包的煤矿，乙方有优先受让权，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投资。

六、本协议生效前的民事、经济纠纷及所有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本协议生效后的民事、工伤事故、经济纠纷及所发生的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履行，如有违约，责任方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总款额的20%的违约金。

八、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矿山安全和管理,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在云南盛祥投资有限公司9#(1926主井)井下磷矿石采掘及废巷掘进劳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合同主要事项:

1、采掘范围: 云南盛祥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会泽县1926主井。

2、采掘时间: 自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3、承采价格: 承采价格 元/吨, 铲帮按50元/立方米, 不重复计算采矿工资。废巷3米×2.2米段面为620元/米。

4、承采价格包括: 工人工资、保险、通风、排水、道路维修、“三材物资”、井下降底压顶井下作业面管线的照明线路的架设、井下到井口外矿石和废石的运输。甲方提供拖拉机, 凿岩机给乙方, 乙方负责拖拉机油、配件、凿岩机上的风管、水管及修理费用。

5、质量标准: 以自然品位为标准, 自然品位盛祥公司、甲、乙三方共同取样为准, 终以盛祥公司为准, 每下降1个品位, 每吨扣5元劳务费。

6、安全责任: 乙方对矿井的全部生产安全负总责, 为该矿井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及其

它意外事故、全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赔偿按责任划分。

7、结算方式：根据月度产量、品位标准，每月以盛祥公司对工程验收开据完工单为准，甲方按当月产量80%进行结算，年底一次性结清。

8、甲方每月按120xx元付乙方管理工资，乙方确保每月采不低于6000吨合格矿石。

9、乙方负责组织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技能学习，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管理水平。研究制定科学、严密、有效、可行的方案，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10、乙方负责所带工程队日常管理及每天生产安排，负责每月生产任务的完成，负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现场纠正、制止工人的违规、违章行为，杜绝事故的发生。

11、乙方负责工人进场后，确保安全生产正常，中途不满六个月无故擅自离开的，造成生产无法正常的，甲方每月扣留工人20%工资不予计发。

12、此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并设定违约金1万元，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并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采矿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制定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便共同遵守。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独立承包甲方所属矿区 井下 采掘工程施工,实际施工范围的确定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表明的范围做为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施工范围经双方协商可作调整,调整范围以书面形式确认。)

2、乙方以大包干的形式对甲方工程进行承包(即:包施工、包产量、包进度、包本协议约定乙方提供的材料、包动力消耗、包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使用操作及维修保养),并对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全面负责。依法独立承担承包范围的安全生产责任、民事责任。

1、开拓工程:扩帮、起底按相应工程单价计算。

2、探矿工程:

3、采准工程

4、回采工程:

上述全部工程的工程量及其他技术参数以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描述为准,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计价方法

1、验收合格的掘进工程，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总价。

2、出矿量按毛矿扣除废石和水份之后的净矿量计算；矿石总价按净矿量乘矿石单价计算总价。

(二)、单价

以上掘进费用定额，按掘进工作面涌水量小于40m³/h计算。单工作面涌水量大于40 m³ /h时，甲方承担超出部分排水电费。

(一)、甲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1、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包括：动力变压器、配电柜、牵引车、整流柜、破碎机及皮带运输机、永久水泵、永久提升机、永久空压机、磁滑轮。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提供设备明细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主要材料：地面井下铺轨材料、主风水管、主电缆、电机车架空线及配件、绞车首次使用的钢丝绳及斜井首次使用的地滚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二)、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乙方承包工程中除第三条第(一)项明确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材料外，其余一切材料消耗、水电动力消耗、工器具及其它设备的配置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

1、乙方负责承包矿区、生活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2、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运杂费，小型设备的安装费、货场管理其他辅助工程费，临时支护安全措施费。

3、乙方自主负责承包范围内人员的组织、录用;材料进购、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主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甲方可以应乙方的请求帮助乙方进行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依法向相关部门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因乙方缴纳不及时所产生的罚款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承包工程后乙方的生活和生产的费用，乙方所有人员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1、生产任务：全年计划生产铁矿石 万吨(净矿量)，各种规格井巷具体安排及采矿作业计划以当年甲方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为准。

2、乙方保证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进度、产量、设备完好率等计划指标。

3、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无因工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执行，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4、乙方在承包期内管理和使用甲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其他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85%以上。

2、出矿矿石块度小于400mm \square 进入选厂大于400mm大块由乙方处理，费用乙方负责。

3、回采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废石混入，禁止矿石、岩石岩混倒，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2000元，根据情节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额。

4、掘进工程计量，以甲乙双方月底共同验收的工程量为准。结算矿量以甲方质检部计量的净矿量为准。

110%-120%(不含120%)时，掘进单价上浮10%;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20%-130%时掘进单价上浮20%;完成计划任务130%以上时，掘进单价上浮30%;未完成当月掘进任务时，当月掘进单价按照当月掘进完成量占当月任务百分比乘以约定单价执行。

6、工程款支付以甲方当月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基础，按照当月进度，次月25日前拨付上月工程款的90%(10%为质量保证金;矿石及采矿工程不留质量保证金)

7、乙方安全考核不合格按甲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双方以上述标准进行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自购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化验单、否则不得使用，材料代用需甲方同意签字方可代用。

6、工程竣工交付生产使用，乙方施工的工程一年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修理或赔偿。

7、锚喷巷道的验收，按《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经甲方同意的喷浆工程，可以按实际喷厚进行结算。

1、甲方负责对矿山进行统一规划开采方案设计和生产管理。甲方每月初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当月生产计划和任务，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和任务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在甲方核定范围内，甲方负责火工材料供应，超出核定用量的部分乙方按照甲方购买成本价格的120%支付甲方费用。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对火工材料的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纠正乙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作法。

3、甲方出借现有固定设施(包括办公室、宿舍、库房、机房等)、生活设施给乙方无偿使用,详细内容见《附件四:甲方提供生产、生活设施》。乙方接收上述设施后,房屋修缮由乙方负责,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房屋交付乙方后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等亦由乙方负担。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对乙方生产进行安全检查,提出安全整改指令,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对乙方的违法乱纪、违章行为有权制止。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工程不合格,完不成生产任务等违反合同的行为要求乙方给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不合格的产品、工程或未完成任务金额的30%。

1、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款的权利。

2、乙方应当全面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和质量。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甲方提供的主要大型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完好率,完好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设备完好标准》。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完好的交给甲方。如有损坏须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必须服从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设计要求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乙方遵照执行。

5、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的要求,与自己聘用的管理人

员及施工人员签定书面劳动合同，同时要将所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不履行签定劳动合同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得招聘不明身份的人员，并对所要招聘人员严格管理。

7、乙方承包工程后要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承担在生产、生活中因自身安全的措施不力而发生的设备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出生产现场，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 出现乙方以任何方式组织人员围攻、殴打甲方工作人员，或冲击甲方办公场所。

(2) 出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安全指令，不服从甲方依法进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3) 乙方连续二个月完不成任务湖当月产量完不成计划的50%。

(4)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5) 由于乙方的各种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书，10日内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如不撤离每日支付甲方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整，直至乙方撤离完毕。

3、合同解除后乙方未爆破的中深孔、存窿矿量按下列方式结算：

1)、符合设计要求的中深孔按总进尺乘以单价计算总价。单

价为 元/米。

2)、存窿矿量按照数量乘以单价的方式计算总价。存窿矿量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确定，双方对计算办法有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重新评估计算，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平均分担。存窿矿量单价为 元/吨。

1、乙方在矿区内建设房屋的行为需取得甲方同意，具体内容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矿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篇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的采矿施工劳务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承包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掘进2000米完工时终止。

三、 承包方式：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开采施工，甲方按照掘进量每米 元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款。支付方式为：

- 1、前两次在每掘进300米时付清该批进度的劳务报酬款；
- 2、以后在每200米时付清该批进度的劳务报酬款；
- 3、掘进总量在1000米之后，每150米支付一次该批进度的劳务报酬款。

四、甲方提供矿山开采所需的设备及坑口全部固定资产。

五、开采所需的爆破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爆破材料等供应不及时造成乙方停工，甲方应适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六、施工人员由乙方负责雇请、管理。工资，福利等由乙方与工人自行协商，甲方不予以干涉。

七、乙方向甲方缴纳抵押金 元，此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及时返还给乙方。

八、甲方有义务和责任，负责协调当地相关部门的公共关系，努力给乙方创造良好的开采环境。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提

供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和开采环境。

九、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或者甲方中途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已缴纳的抵押金，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乙方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可以停止生产。

十一、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报酬价款。如不能按时支付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采矿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制定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便共同遵守。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独立承包甲方所属矿区 井下 采掘工程施工，实际施工范围的确定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表明的范围做为为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施工范围经双方协商可作调

整，调整范围以书面形式确认。)

2、乙方以大包干的形式对甲方工程进行承包(即：包施工、包产量、包进度、包本协议约定乙方提供的材料、包动力消耗、包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使用操作及维修保养)，并对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全面负责。依法独立承担承包范围的安全生产责任、民事责任。

1、开拓工程：

扩帮、起底按相应工程单价计算。

2、探矿工程：

3、采准工程

4、回采工程：

上述全部工程的工程量及其他技术参数以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描述为准，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计价方法

1、验收合格的掘进工程，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总价。

2、出矿量按毛矿扣除废石和水份之后的净矿量计算；

矿石总价按净矿量乘矿石单价计算总价。

(二)、单价

以上掘进费用定额，按掘进工作面涌水量小于40 m³ /h计算。单工作面涌水量大于40 m³ /h时，甲方承担超出部分排水电费。

(一)、甲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1、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包括：动力变压器、配电柜、牵引车、整流柜、破碎机及皮带运输机、永久水泵、永久提升机、永久空压机、磁滑轮。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提供设备明细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主要材料：地面井下铺轨材料、主风水管、主电缆、电机车架空线及配件、绞车首次使用的钢丝绳及斜井首次使用的地滚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二)、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乙方承包工程中除第三条第(一)项明确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材料外，其余一切材料消耗、水电动力消耗、工器具及其它设备的配置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

1、乙方负责承包矿区、生活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2、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运杂费，小型设备的安装费、货场管理其他辅助工程费，临时支护安全费。

3、乙方自主负责承包范围内人员的组织、录用；材料进购、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主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甲方可以应乙方的请求帮助乙方进行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依法向相关部门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因乙方缴纳不及时所产生的罚款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承包工程后乙方的生活和生产的费用，乙方所有人员的

及福利待遇。

1、生产任务：全年计划生产铁矿石 万吨(净矿量)，各种规格井巷具体安排及采矿作业计划以当年甲方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为准。

2、乙方保证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进度、产量、设备完好率等计划指标。

3、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无因工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执行，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4、乙方在承包期内管理和使用甲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其他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85%以上。

2、出矿矿石块度小于400mm□进入选厂大于400mm大块由乙方处理，费用乙方负责。

3、回采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废石混入，禁止矿石、岩石岩混倒，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20_元，根据情节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额。

4、掘进工程计量，以甲乙双方月底共同验收的工程量为准。结算矿量以甲方质检部计量的净矿量为准。

110%-120%(不含120%)时，掘进单价上浮10%;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20%-130%时掘进单价上浮20%;完成计划任务130%以上时，掘进单价上浮30%;未完成当月掘进任务时，当月掘进单价按照当月掘进完成量占当月任务百分比乘以约定单价执行。

6、工程款支付以甲方当月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基础，按照当月进度，次月25日前拨付上月工程款的90%(10%为质量保证金;矿石及采矿工程不留质量保证金)

7、乙方安全考核不合格按甲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双方以上述标准进行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自购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化验单、否则不得使用，材料代用需甲方同意签字方可代用。

6、工程竣工交付生产使用，乙方施工的工程一年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或赔偿。

7、锚喷巷道的验收，按《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1、甲方负责对矿山进行统一规划开采方案设计和生产管理。甲方每月初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当月生产计划和任务，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和任务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在甲方核定范围内，甲方负责火工材料供应，超出核定用量的部分乙方按照甲方购买成本价格的120%支付甲方费用。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对火工材料的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纠正乙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作法。

3、甲方出借现有固定设施(包括办公室、宿舍、库房、机房等)、生活设施给乙方无偿使用，详细内容见《附件四：甲方提供生产、生活设施》。乙方接收上述设施后，房屋修缮由乙方负责，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房屋交付乙方后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等亦由乙方负担。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对乙方生产进行安全检查，提出安全整改指令，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对乙方的违法乱纪、违章行为有权制止。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工程不合格，完不成生产任务等违反合同的行为要求乙方给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不合格的产品、工程或未完成任务金额的30%。

1、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款的权利。

2、乙方应当全面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和质量。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甲方提供的主要大型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完好率，完好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设备完好标准》。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完好的交给甲方。如有损坏须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必须服从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设计要求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乙方遵照执行。

5、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要求，与自己聘用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签定书面，同时要将所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不履行签定劳动合同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得招聘不明身份的人员，并对所要招聘人员严格管理。

7、乙方承包工程后要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承担在生产、生活中因自身安全的措施不力而发生的设备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

《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退出生产现场，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 出现乙方以任何方式组织人员围攻、殴打甲方工作人员，或冲击甲方办公场所。

(2) 出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安全指令，不服从甲方依法进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3) 乙方连续二个月完不成任务湖当月产量完不成计划的50%。

(4)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5) 由于乙方的各种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书，10日内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如不撤离每日支付甲方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整，直至乙方撤离完毕。

3、合同解除后乙方未爆破的中深孔、存窿矿量按下列方式结算：

1)、符合设计要求的中深孔按总进尺乘以单价计算总价。单价为 元/米。

2)、存窿矿量按照数量乘以单价的方式计算总价。存窿矿量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确定，双方对计算办法有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重新评估计算，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平均分担。存窿矿量单价为 元/吨。

1、乙方在矿区内建设房屋的行为需取得甲方同意，具体内容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